

澳洲法院正審理乳癌或卵巢癌基因檢測產品可專利性訴訟



BRCA1與BRCA2乃兩個已經被確認的基因，係用來檢測婦女是否容易罹患乳癌或卵巢癌的重要基因。在澳洲這個檢測產品是由基因技術有限公司（Genetic Technologies Limited, 以下簡稱GTL）所擁有。因檢測費用高達3,700元美金且無法有其他的檢測選擇，形成獨占。

今（2010）年3月，美國紐約聯邦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認為BRCA1與BRCA2等人類基因乃如同血液、空氣或水的結構，屬於自然的產物，不具有可專利性，系爭專利阻礙了乳癌與卵巢癌相關研究與創新，並限制檢測的選擇性，因而作出BRCA1與BRCA2基因不具可專利性之判決。

受到美國判決之影響，今（2010）年6月澳洲的癌症之聲消費者團體（Cancer Voices），及一名患有乳癌的婦女同向雪梨聯邦法院（Australian Federal Court in Sydney）提起訴訟，希望免除GTL對於檢測乳癌與卵巢癌產品的獨占權利。主要理由包括，對人類的一部分（基因）給予專利，不但阻礙了後續研究，也會阻礙乳癌與卵巢癌治療方法的研發，更提高許多病患接受此檢測的障礙。固然專利權人得維持高檢測費用，但有別於傳統工程或技術上的專利，生物技術專利也含有高度追求人類健康之公共利益，因此握有生物技術專利者，實不應利用獨占地位阻礙的人類健康的維持與追求，阻礙醫療或治療方式的研究。

過去澳洲專利局認為自自然產物分離的基因或物質是具有可專利性的，此案若勝訴，澳洲專利局將調整原先承認自自然產物分離的基因或物質，具可專利性之見解，所以該案的後續發展值得我們關注。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The Medical News](#)

[Life Scientist](#)

[Bionews](#)

[NYTimes](#)

陳逸如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0年06月

資料來源：

NYTimes，2010年03月30日，<http://www.nytimes.com/2010/03/30/business/30gene.html?src=me&pagewanted=print>，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21日

Bionews，2010年06月14日，http://www.bionews.org.uk/page_64204.asp，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21日

Life Scientist，2010年06月08日，http://www.lifescientist.com.au/article/349307/brca1_gene_patent_challenged_australian_court/?fp=2&fpid=1，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21日

The Medical News，2010年06月07日，<http://www.news-medical.net/news/20100607/Lawsuit-to-be-launched-over-breast-cancer-gene-patent.aspx>，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21日

文章標籤

